

# 臺東縣金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

## 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條文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金鄉社字第 1060016099 號令頒布迄今，近年來因物價逐年上漲，從幼兒園、小學，甚至到大學，學生花費開銷亦隨著現今的物價愈來愈高，導致影響生育率逐年下降，年輕人到達適婚年齡不願結婚，結婚年齡愈來愈高，觀其原因，除了婚姻育兒觀念的改變外，養育小孩的經濟因素正是影響生兒育女的最主要原因，故特修條例盼能減輕育兒開銷，鼓勵鄉內年輕人口生育。

本次共計修正兩條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現今物價上漲，提高補助金額以鼓勵鄉內生育率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明定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# 臺東縣金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

##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</p> <p>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<u>貳萬元整</u>；新生兒如為<u>第二胎後(含)</u>、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<u>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</u>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<u>一萬元整</u>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<u>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</u>。</p>	<p>因應現今物價上漲，提高補助金額以鼓勵鄉內生育率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</u>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施行日期。</p>

## 臺東縣金峰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；新生兒如為第二胎後(含)、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每胎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